

附件二

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管理收費標準

一、本田徑場借用收費標準係以時段為計算單位(拍攝以小時計)，其收費金額分別如下(大型賽事活動)：

二、收費時段：

(一) 八時至十二時

(二) 十三時至十七時

(三)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

三、收費標準：(非教育勞務者，加收百分之五營業稅)

第一類為校外營利單位	
場地費	每時段 30,000 元 (含室內外跑道、會議室及貴賓室)
水電費	每時段 2,400 元
清潔費	每時段 6,000 元
室外夜間 跑道照明	30,000 元 (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)
第二類為校外非營利單位	
場地費	每時段 12,000 元 (含室內外跑道、會議室及貴賓室)
水電費	每時段 2,400 元
清潔費	每時段 6,000 元
室外夜間 跑道照明	30,000 元 (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)
單獨場地(不分營利、非營利單位)(垃圾須自行處理) (指單一場地，以會議室、貴賓室為例，如同時借用，視為 2 個場地收費)	
會議室、貴賓室	每時段 3,000 元。
沙坑、鏈球場、看台、 標槍場、鉛球場、田徑 場外廣場、室內跑道等	每時段 6,000 元。

附件二

<u>廣告平面拍攝</u> <u>(戶外場地)</u>	<u>每小時 3,000 元</u>
<u>廣告影片拍攝</u> <u>(戶外場地)</u>	<u>每小時 5,000 元</u>

四、場地布置及撤場依收費標準每時段以半價計。

五、場內活動經核准提供飲食者，必須負清理善後及廢棄物處理之責，如未處理者，則依場地費計百分之二十從履約保證金扣除。

六、活動超出時段部份，依收費時段標準比例收費。

七、使用場地履約保證金每日以五萬元計。

✓備註：費用至遲於借用一週前繳清。